

故宮珍本叢刊

大清律例

第一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1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大清律例

第一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1 冊

清代則例

大清律例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3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大清律例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叅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大清律例原序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

上諭

一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大清律例原序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權折中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

敕法漢鄭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

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

大清律例原序

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上諭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聲見雲書其用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紂以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古先哲王所爲設法

御製序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

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

德澤恩溥涵洪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

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

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仁垂

御製序

為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

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

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達中於

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通年

奏定成例詳悉恭定重加編

輯揆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

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

益為四百三十六門子有餘條

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

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

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

御製序

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希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

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偽也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書曰式敬尔由獄以長

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

尚其慎厥用敬願由體欽恤
 明允之意率又於民樂與克
 協予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
 胥懋敬哉是為序

御製序

四



冬



御筆

律例館總裁 臣 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參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奏疏

一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留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復

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尚書傅鼐陳奏

特命_臣三泰等爲總裁_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_臣何瞻纂修_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_臣等幸生

奏疏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_臣三

泰等恭紀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_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_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_臣范文程_臣剛林_臣祁允格_臣馮銓_臣洪承

疇_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奏疏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傳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_臣范文程_臣剛

林_臣祁允格_臣馮銓_臣甯完我_臣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_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恆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傳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奏疏

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二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爲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爲全書謹陳應刪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爲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

奏疏

一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

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

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

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奏疏

二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員衙役各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刪之條均爲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關

係纂修事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奏疏

三

刑部尚書_臣圖納等謹

題為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

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刪定改正彙為一

書體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

有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奏疏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汧著為總

裁官

律例館總裁戶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_臣張王
書等謹

題為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

定刑書_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謏陋夙夜凜凜懼不勝任欽

惟我

聖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獻

奏疏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寬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

之路每一歲之內

特旨免死寬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覩_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閱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

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

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

除或名目事款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

增刪或一款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載以備引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致訛舛臣等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奏疏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候命下後即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爲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款等語查先據原

奏疏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爲畫一刪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款校閱參酌考訂繕寫清漢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刪應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呈

奏疏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_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咨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鼎伊都立著充爲總裁官其應增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謄錄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依議

奏疏

該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尚

書傅鼐奏稱竊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

宜人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酌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

於雍正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

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

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

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

奏疏

一

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誠將來今

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

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

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

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

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

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

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欽遵

臣思

聖心惓惓於此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為心每遇奏讞之時斟酌詳慎好生

之德固已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

不行之例猶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

別贓物十兩上下遞為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

贓數不多奏請改遣如遣犯脫逃行兇為匪已

經改議分別所犯情罪遞為重輕而例內所載

乃係即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問刑之員援

奏疏

二

引舛錯吏胥因緣為姦且與其臨時斟酌時時

上厘

聖懷不若先事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為

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

律註仍舊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

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

者亦即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期平允逐款繕摺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會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傳而養萬年之福等語查律爲一定不易之成法例爲因時制宜之良規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重之衡使之纖悉比附歸於至當我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

奏疏

三

刑獄尤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者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猶慮愚民一時未能遍知每行一例必定以年限使之家喻戶曉再有所犯方始照例問擬仰惟

聖心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昭億萬年之法守矣第刑罰世輕世重自昔爲然而寬嚴之道遂如溫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禁令漸弛道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明作百度

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之

訓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繼志述事敷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永臻於蕩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奏疏

四

欽定例三項非盡現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畫一恐內外問刑之員易於援引舛錯而吏胥因得高下其手足滋任意輕重之弊應如刑部尚書傳鼐所奏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爲總裁官將以前刊刻律例并自刊刻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核議有宜因時變通如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而後亦未經改易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